

**2025 上海市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b>一、院校全称</b>		上海政法学院																				
<b>二、就读校址</b>		校本部：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989 号																				
<b>三、招生层次</b>		■ 本科																				
<b>四、办学类型</b>		■ 普通高等学校 ■ 公办高等学校																				
<b>五、颁发学历证书 的院校名称及证书 种类</b>	<b>院 校 名 称</b>	上海政法学院																				
	<b>证 书 种 类</b>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政法学院的专科起点升本科 毕业证书																				
<b>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b>		上海政法学院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本科招生工作的最 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招生办公室是我 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工 作；学校纪检监察室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b>七、招生计划及说明</b>		<p>2025 年我校“专升本”招生专业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计划类别</th> <th>专业</th> <th>学制</th> <th>计划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普通计划</td> <td>汉语言文学</td> <td>2 年</td> <td>5 人</td> </tr> <tr> <td rowspan="2">退役士兵计划</td> <td>汉语言文学</td> <td>2 年</td> <td>45 人</td> </tr> <tr> <td>法学</td> <td>2 年</td> <td>38 人</td> </tr> <tr> <td>高本贯通计划</td> <td>广播电视编导</td> <td>2 年</td> <td>30 人</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1. 我校“专升本”招生专业无男女比例限制； 2. 普通考 生和退役士兵考生原就读的专科（含高职）专业不限。</p>		计划类别	专业	学制	计划数	普通计划	汉语言文学	2 年	5 人	退役士兵计划	汉语言文学	2 年	45 人	法学	2 年	38 人	高本贯通计划	广播电视编导	2 年	30 人
计划类别	专业	学制	计划数																			
普通计划	汉语言文学	2 年	5 人																			
退役士兵计划	汉语言文学	2 年	45 人																			
	法学	2 年	38 人																			
高本贯通计划	广播电视编导	2 年	30 人																			
<b>八、选拔对象</b>		<p><b>一、报考条件</b></p> <p><b>1. 普通考生和退役士兵考生</b></p> <p>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 收“专升本”新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6 号）关于“专 升本”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 2025 年“专升本”。</p> <p><b>2. “高本贯通”考生</b></p> <p>仅限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摄影摄像技术专业具有转段资格 的高职阶段三年级学生报考。考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 425 分及以上，并持有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上海 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p> <p><b>二、报名办法</b></p>																				

	<p><b>1. 网上报名及审核</b></p> <p>考生须于3月18日(9:00-21:00)、3月19日(9:00-12:00)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进行报名和填报志愿,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报名和填报志愿的考生视为放弃。根据市教委统一安排,2025年专升本报名确认采取网上审核方式,考生无需现场确认。</p> <p><b>2. 网上缴费</b></p> <p>报考费通过网上平台统一进行缴纳,缴费时间为:3月30日9:00-22:00和3月31日9:00-15:00。在规定时段内未完成报名、志愿填报及缴费视为放弃;缴费后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参加考试的,已缴纳的考试费用不予退还。</p> <p><b>3. 打印准考证</b></p> <p>审核通过的考生可于4月5日-4月11日在报名系统完成准考证打印。</p>								
<p>九、身体健康状况要求</p>	<p>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p>								
<p>十、测试办法</p>	<p><b>一、报考普通类专业考生</b></p> <p>(一) 考试时间和地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汉语言文学专业考试科目 (适用于普通考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7 1312 1334 1626"> <thead> <tr> <th>考试科目</th> <th>考试时间</th> <th>考试地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科目一: 中国古代文学史</td> <td>4月12日 9:30—11:30</td> <td rowspan="2">在本校内。具体考场,见准考证上的考场安排。</td> </tr> <tr> <td>科目二: 大学语文</td> <td>4月12日 13:00—15:00</td> </tr> </tbody> </table> <p>(二) 参考书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国古代文学史》(第二版),袁世硕、陈文新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8月</li> <li>《大学语文》(第十一版),徐中玉、齐森华、谭帆主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li> </ol> <p><b>二、报考“退役士兵”专业考生</b></p> <p>(一) 考试时间:2025年4月12日。考试地点为上海杉达学</p>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科目一: 中国古代文学史	4月12日 9:30—11:30	在本校内。具体考场,见准考证上的考场安排。	科目二: 大学语文	4月12日 13:00—15:00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科目一: 中国古代文学史	4月12日 9:30—11:30	在本校内。具体考场,见准考证上的考场安排。							
科目二: 大学语文	4月12日 13:00—15:00								

院，具体安排见上海市教委的相关通知。

(二) 考试内容：退役士兵考生一律免文化课考试，但须参加适应能力分流测试。测试内容包括军事常识、时事政治、文学常识、思维逻辑四个方面，满分 200 分。

### 三、报考“高本贯通”专业考生

(一) 考试时间和地点：

2025 年广播电视编导专业考试科目

(适用于高本贯通考生)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科目一： 影视理论基础	4 月 12 日 9: 30—11: 30	在本校内。具体考场，见准考证上的考场安排。
科目二： 影视评论	4 月 12 日 13: 00—15: 00	

(二) 参考书目：

1. 《视听语言》(第三版)，邵清风著，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9 年
2. 《电影批评》(第二版)，戴锦华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年

### 四、关于计算机补测

对于未获得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的普通考生和“高本贯通”考生，须参加我校于 4 月 12 日组织的计算机补测(上机考试)，考试大纲参照上海市高校计算机一级考试(大学信息技术+数字媒体基础)，操作系统为 Windows10。考试时间：4 月 12 日 8:15—9:00(考试须提前报到，报到时间:8:00—8:10，报到地点：主教学楼 218C 教室)。

## 十一、录取规则

### 一、普通类专业

(一) 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为 200 分，由中国古代文学史 100 分、大学语文 100 分组成。

(二) 普通考生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者，在招生录取总分中加 5 分录取。申请加分的考生须在报名系统内上传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单。

(三) 录取规则：依据总分从高到低，按招生计划录取。

(四) 同分规则：考试总成绩同分条件下，按中国古代文学史成绩高的优先录取。如再同分，按大学英语四级成绩高的优先录取。

(五) 未获得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上海市高等学

	<p>校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计算机补测考试,补测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计算机补测成绩合格是录取的前提条件,不参加计算机补测或计算机补测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p> <p><b>二、“退役士兵”专业</b></p> <p>(一)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为200分,由军事常识、时事政治、文学常识、思维逻辑组成。</p> <p>(二)录取规则:采用“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依次按考生所填志愿,依据总分从高到低,结合各专业招生计划录取。</p> <p>(三)同分规则:按军事常识、时事政治、文学常识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录取。</p> <p><b>三、“高本贯通”专业</b></p> <p>(一)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为200分,由影视理论基础100分、影视评论100分组成。</p> <p>(二)考生总分须达到我校划定的高本贯通转段资格线。转段资格线为总分200分的60%,即120分。</p> <p>(三)依据总分高低,按招生计划录取。</p> <p>(四)未获得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上海市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计算机补测考试,补测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计算机补测成绩合格是录取的前提条件,不参加计算机补测或计算机补测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p>						
十二、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23 1357 609 1458">学 费 标 准</td> <td data-bbox="609 1357 1415 1458">文科类本科专业每学年6500元;艺术类本科专业每学年13000元(沪发改价调〔2023〕21号)。</td> </tr> <tr> <td data-bbox="323 1458 609 1563">住 宿 费 标 准</td> <td data-bbox="609 1458 1415 1563">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元。(沪价费〔2003〕56号、沪财预〔2003〕93号、沪教委财〔2012〕118号)。</td> </tr> <tr> <td data-bbox="323 1563 609 1668">报 名 考 试 费 标 准</td> <td data-bbox="609 1563 1415 1668">报名费14元、考试费每门26元。(沪价费〔2002〕8号、沪财预〔2002〕8号)。</td> </tr> </table>	学 费 标 准	文科类本科专业每学年6500元;艺术类本科专业每学年13000元(沪发改价调〔2023〕21号)。	住 宿 费 标 准	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元。(沪价费〔2003〕56号、沪财预〔2003〕93号、沪教委财〔2012〕118号)。	报 名 考 试 费 标 准	报名费14元、考试费每门26元。(沪价费〔2002〕8号、沪财预〔2002〕8号)。
学 费 标 准	文科类本科专业每学年6500元;艺术类本科专业每学年13000元(沪发改价调〔2023〕21号)。						
住 宿 费 标 准	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元。(沪价费〔2003〕56号、沪财预〔2003〕93号、沪教委财〔2012〕118号)。						
报 名 考 试 费 标 准	报名费14元、考试费每门26元。(沪价费〔2002〕8号、沪财预〔2002〕8号)。						
十三、资助政策	<p>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了校长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以及众多的院级奖助学金等。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十四、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p>我校“专升本”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检监察室监督。</p> <p>举报电话：021-39225811</p>
十五、网址及联系电话	<p>学校官网：<a href="https://www.shupl.edu.cn/">https://www.shupl.edu.cn/</a></p> <p>招生工作办公室官网：<a href="https://zs.shupl.edu.cn/">https://zs.shupl.edu.cn/</a></p> <p>招办微信公众号：上海政法学院本科招生</p> <p>咨询电话：021-39225175，39225177</p> <p>招办邮箱：<a href="mailto:zhaosheng@shupl.edu.cn">zhaosheng@shupl.edu.cn</a></p>
十六、其他须知	<p>考试成绩可于4月16日通过上海政法学院招生信息网查询；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于4月17日前向我校提出成绩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办理。成绩复核具体情况及要求详见后续公布的：“关于2025年专升本考试成绩复核的说明”。成绩复核由相关工作人员核查试卷有无漏评，登分、成绩合成有无差错等，不重新评分，且只向考生提供所复核科目的总分，考生不能查看答卷。</p> <p>录取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一周；经公示无异议的，预计于7月中下旬寄发录取通知书。</p> <p>被录取的“专升本”新生，须凭应届“专科（高职）毕业证书”原件及我校录取通知书报到注册，凡不能按时提供应届毕业证书原件或发现有其它任何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p>